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1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 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第九届监事会后在东航之家召开。

公司董事刘绍勇先生、李养民先生、唐兵先生、王均金先生，独立董事林万里先生、邵瑞庆先生、蔡洪平先生、董学博先生和职工董事袁骏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先生，监事高峰先生和方照亚先生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逐项审议和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刘绍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兼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李养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

致。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 同意董事长刘绍勇先生、独立董事林万里先生、董事王均金先生、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和董学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刘绍勇先生担任主席；当审议薪酬相关事项时，林万里先生担任主席。

2. 同意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林万里先生和蔡洪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邵瑞庆先生担任主席。

3. 同意董事李养民先生、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职工董事袁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李养民先生担任主席。

4. 同意董事唐兵先生、王均金先生、独立董事董学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唐兵先生担任主席。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养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永良先生、冯德华先生、姜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永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汪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同时兼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聘任杨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国内及国际审计师酬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国内及国际审计师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酬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5 万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